

证券代码：835019

证券简称：神尔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2月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2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公司董事杨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未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金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计划终止运营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原告杨云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金林等人滥用控股股东、董事权利，擅自终止主营业务以及确定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标准回购异议股东股份，不仅毫无法律依据，而且严重损害股东权益，该董事会决议依法应确认无效。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1、判令确认被告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无效。
-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本次诉讼财务方面只涉及本案诉讼费，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0305民初23173号
- (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1)粤0305民初23173号
- (三)《民事起诉状》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